

湖南师范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

校工发〔2026〕8号

关于表彰湖南师范大学“模范教职工小家”的决定

各部门工会：

根据《湖南师范大学部门工会模范教职工小家建设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校工发〔2020〕8号）文件精神，校工会于2025年开展了模范教职工小家创建考评工作。经部门工会申请，校工会考评验收通过，决定授予商学院部门工会、校医院部门工会“模范教职工小家”荣誉称号，并予以表彰。

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以此次表彰为新起点，持续深化建家内涵，提升教职工小家建设水平。各部门工会要以各级“模范教职工小家”单位为榜样，推动教职工小家建设常建常新，进一步增强工会组织的凝聚力和吸引力，激发工会工作活力，提升服务水平，提高教职工的归属感和幸福感，团结动员教职工为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作出更大贡献。

湖南师范大学工会委员会

2026年5月18日